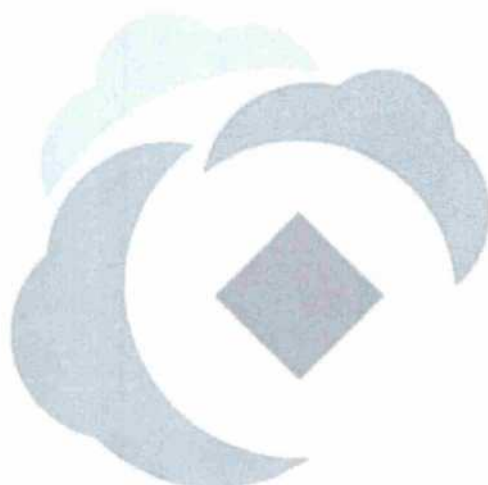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渝兴托-20210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负责人：才智斌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银行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是否适用本协议的确认

如适用本协议的，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四，下简称为“《运营通知单》”），《运营通知单》应加盖甲乙双方有效印章，乙方根据本协议托管上述



某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在该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和对应的《运营通知单》的约束；若不适用本协议，则双方另行商定托管协议。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附件八《起始运作通知书》)，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该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

(四)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提交理财产品文件(需加盖本合同附件五约定的业务往来用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复印件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扫描件，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六)甲方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乙方视其与原件具有相同效力。甲方应及时将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原件寄送乙方，扫描件与原件存在不一致的，以乙方先收到的扫描件材料为准。

第二条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清算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理财产品正式运作前，甲方需向乙方发送《账户业务申请书》(附件六)，



乙方按照申请书中的要素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具体开户材料以乙方营业机构开户要求为准。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托管人为理财产品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附件七）反馈给管理人。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托管人-理财产品名称”。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理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甲方开立，乙方在开户过程中协助提供相关托管行资料，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包括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为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深证通专线直连的方式，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纸质指令原件、传真指令或双方约定其他方式传递的指令等。采用深证通电子渠道发送的指令，需与乙方签订电子直连补充协议，该协议生效后方可使用。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电子指令启用函（附件三）。电子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业务往来用章。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一，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名章，若加盖授权代理人名章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



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通过电子直连对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对于甲方通过电子直连对接方式（深证通专线直连）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作为应急措施。若甲方确实无法书面告知的，由甲方通过录音电话与乙方联系人电话确认后，可使用应急措施发送指令。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更新《电子指令启用函》（附件三）。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电子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6: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税费、银行间交易费用等付费类的划款指令，甲方可选择就需要支付费用的产品汇总出具一笔划款指令，以划款指令附件形式提供付款方、付款方账户、划款金额明细等信息。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6: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

2. 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递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名章的书面变更通知，若加盖授权代理人名章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

(七)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避免资金未能及时清算而造成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甲方、乙方与证券经营机构共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圳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2: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10:0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递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

(四)理财产品共用银行间账户,是指以理财产品系列在银行间市场开立账户(以下简称“产品系列账户”),产品系列内各期理财产品共用该交易账户参与市场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可向托管人申请为产品系列在其经营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作为“产品系列账户”唯一关联且仅用于分期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账户。

管理人在开立“产品系列账户”前,应向托管人发送《系列产品专户账户业务申请书》(附件十一),托管人以“重庆银行XXXX系列理财产品”开立账户(以下简称“系列产品专户”),并以该账户作为管理人“产品系列账户”关联的清算账户。“系列产品专户”仅作为分期理财产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的资金清算账户,不通兑、不计息、不收费(包括账户开户费、账户维护费、汇划费、托管费等费用)、不取现,仅用于管理人相应产品系列内分期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清算及支付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交易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托管人成功开



立“系列产品专户”后，应及时将《系列产品专户账户信息表》（附件十二）反馈至管理人。“系列产品专户”须与同系列的“产品系列账户”以及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关联，禁止关联其他理财产品系列账户或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管理人注销“产品系列账户”后，应随即向托管人发送《系列产品专户账户业务申请书》（附件十一），申请注销“系列产品专户”，托管人收到销户申请后及时处理，并将《系列产品专户账户信息表》（附件十二）反馈管理人。

管理人使用“产品系列账户”开展交易时，应积极配合托管人获取交易信息，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交易成交单、交易合同、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附件二），加盖协议附件一约定的签字和印章，完成交易资金在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系列产品专户”与“产品系列账户”之间的清算划付。银行间交易出款时，交易资金由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直接划至“产品系列账户”（DVP账户）；银行间交易回款时，交易资金由DVP账户清算回“系列产品专户”，再划至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管理人使用“产品系列账户”开展交易后，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重庆银行理财产品系列银行间市场交易明细单》（附件十三），加盖协议附件五约定的业务往来用章。管理人须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完成数据拆分，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的相关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理财产品使用“产品系列账户”开展交易，管理人负责交易的交收顺序管理及头寸控制，管理人应确保其银行间交易券足、款足，共用账户的分期理财产品券、款足额，由于管理人原因导致银行间交易交收失败，或分期理财产品间出现相互占用券、款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系列产品专户”每日日终余额应当为零，托管人应及时查询账户情况，并提醒管理人处理资金。如因管理人当日未及时出具划款指令导致余额不为零、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核算或委托人利益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第五条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 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 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每一个理财产品的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 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附件四)约定的频率进行估值核对。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截取到小数点后6位, 小数点后第7位舍去, 不四舍五入。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甲方应于约定的核对日计算并传递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递给甲方。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并应通过定期校验, 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 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 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2、估值方法:

具体以《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附件四)记载的内容为准

3、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进行, 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



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乙方，甲方应当给乙方预留合理的复核时间，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反馈估值核对结果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并协商解决。甲方、乙方应确保估值方式合法合规，对传递给对方的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甲方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落实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但乙方不负责保管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按照监管要求配合甲方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相关报告模板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乙方应勤勉尽职,履行托管人应尽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



监督与核查。

乙方只对于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面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监督,投资监督事项见附件十四《投资监督事项表》;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附件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中投资范围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每半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半年度和年度理财托管机构报告,并于每一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附件十)。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投顾费(如有)、资金划拨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账户管理费、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其中,资金划拨银行费用、托管专用账户开立费用、账户管理费乙方免于收取。托管专用账户的存款利率按人行公布的基准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计算与收取规则见附件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

托管费率: 托管费率为0.1%/年

托管费收费账户: 行外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收入

户名: 资产托管费

账号: 34101019167800025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 309653011012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托管费的相关税费由乙方纳税。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变现的全部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承担的理财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账户费用、清算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由理



财产品的持有人按照理财文件的规定，享有理财剩余清算财产。

2. 甲方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甲方指令将应付费用划至指定账户，将应分配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收益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业务往来用章的《收款账户确认书》（见附件九）确认收益分配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理财产品清算时向理财产品持有人交付理财产品财产的相关业务程序参照第十二条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相关程序执行。

3. 理财产品终止时如有因客观原因无法变现的财产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变更权属的财产，双方可另行约定处置办法。

4.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乙方应协助和监督甲方办理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二条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一）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定义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在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的分配条件满足时或理财产品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将可分配的理财产品收益或理财产品财产（即扣除了所有应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理财产品财产）按照理财文件规定的分配原则向理财产品持有人进行分配的行为。

（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原则和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以可供分配的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为限，按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和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三）分配程序

1. 甲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制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计算应向理财产品受益人支付的理财收益。该分配方案仅限于计算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理财收益分配总额，不涉及具体每个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分配。

2. 甲方向乙方发出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的划款指令，乙方核对收益分配总额并确认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收益的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现金方式的收益总额划往甲方通过《收款账户确认书》（附件九）确认的收益分配账户为止。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



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之前,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

(二)如本合同到期且双方约定不再对有效期进行顺延时,合同项下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届时本合同随项下理财产品终止并清算完成而终止。

(三)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承担的赔偿金额,以乙方就所涉产品当年应收取的托管服务费用的三倍为上限,但乙方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的除外。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应当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且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所有为执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2.22

签署日期：2021.2.23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以往日期发送的同权限类别授权书同时废止，如有变更将出具更新授权人员信息表。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预留印鉴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二

“重庆银行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页数：第页，共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非必填项）：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__张口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下列产品采用电子指令（通过深证通专线直连的方式），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电子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回执（样本）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我行拟交付你行托管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理财产品”，由你行负责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相关托管运作依照双方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的约定执行，我行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 (以“√”表示或填写具体内容)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2	理财产品类型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3	理财产品类型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4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 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5	估值日	
6	净值核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的次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后的__个工作日
7	估值核对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投资监督事项	详见《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十四)
9	估值方法	
10	托管费率	0.1%/年
11	托管费计提基数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12	托管费计提方式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托管费率*天数/365
13	托管费支付时间	
14	管理费率	%/年
15	管理费计提基数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16	管理费计提方式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管理费率*天数/365
17	管理费支付时间	
18	业绩报酬	计提方式： 计提时间：
19	风险准备金	计提方式： 计提时间：
20	托管专户信息	户名：XXXX 账号：XXXX 开户银行：X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XX 支行
21	其他个性化约定 (如有)	
22	备注	

附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是本运营通知单的附件，与本运营通知单构成完整要约。

本运营通知单一式二份，由甲方填写完整、正确并盖章后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盖章后的运营通知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运营通知单进行修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业务往来用章）：
年月日

乙方（业务往来用章）：
年月日



附件五

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本附件所指的业务往来用章，适用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 ）项下的托管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通知单、理财产品文件、估值表、通知、账务记录等内容的确认。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以附件一《授权通知书》记载的为准。

单位名称	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	
XX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 (乙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七

重庆银行 XX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样本）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业务往来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根据已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 ）、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担任XX理财产品的托管人。 年 月 日，XX理财产品的理财资
金人民币XXXX元转入开立的资产托管专用账户中，该理财产品已经具备正式起始
运作条件，于 年 月 日起始运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收款账户确认书（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请你行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 ）、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编号： ）等文件的约定，将理财产品“XXXX”
对应的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至我公司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特此通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样本）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与贵行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编号： ），我行对贵行【 】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项下，托管专户内的现金资产进行托管。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资金的保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诚实信用，没有发生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如发现有不当地资金使用行为的，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专此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业务往来用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一

系列产品专户账户业务申请书（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

申请：

开立账户，户名：_____。

变更，将（此处填写变更项目）由“（此处填写变更前内容）”
变更为“（此处填写变更后内容）”。

注销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

请贵公司配合。

特此申请。



申请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系列产品专户账户信息表（样本）

业务类型： 开立 变更 注销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重庆银行理财产品系列银行间市场交易明细单（样本）

成交单编号					
产品系列账户					
日期	产品名称	首期金额 (元)	到期金额 (元)	手续费 (元)	交易费 (元)

管理人：（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资监督事项表 (净值型产品)

投资范围：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权益类资产是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投资限制（根据产品类型选择）：

(1)（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对于上述（2）项限制，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固定收益类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



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乙方以期货保证金占用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进行监督）；（混合类理财产品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应低于 80%。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及私募理财产品适用）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投资禁止行为：不得投资于信贷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无。

备注：

1、 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 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甲、乙双方重新
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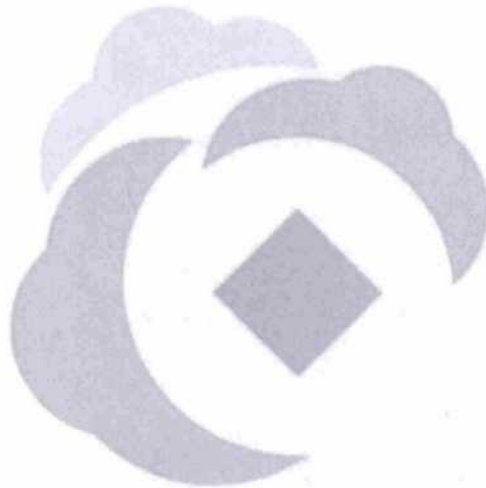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五

业务往来用章

本附件所指的业务往来用章，适用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渝兴托-202102）项下的托管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通知单、理财产品文件、估值表、通知、账务记录等内容的确认。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以附件一《授权通知书》记载的为准。

单位名称	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分行 （乙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2.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1.2.23



附件十四

投资监督事项表
(净值型产品)

投资范围：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权益类资产是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投资限制（根据产品类型选择）：

(1)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对于上述 (2) 项限制，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固定收益类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乙方以期货保证金占用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进行监督)；(混合类理财产品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应低于80%。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

(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及私募理财产品适用)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

投资禁止行为：不得投资于信贷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无。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甲、乙双方重新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2.22

签署日期：